

#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虹口院区屋面防水及部分楼宇外立面整修装饰装修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HCSG2024G123)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08月03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8月06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C01]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虹口院区屋面防水及部分楼宇外立面整修装饰装修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	工期
1	上海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118745	一次性验收合格	60
2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986086	一次性验收合格	60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上海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焱	沪2312012202316410
2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丰	沪2312018202203918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上海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具备有效的三合一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查询路径: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为准, 查询路径: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实名注册-输入企业名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具备有效的三合一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为准，查询路径：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为准，查询路径：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实名注册-输入企业名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果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的形式与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 三、其他公示内容

- 1、招标编号：SHCSC2024G123
- 2、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 3、招标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4、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虹口院区屋面防水及部分楼宇外立面整修装饰装修项目
- 5、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5日下午13:30分（北京时间）
- 6、评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 7、公示时间：2024年08月02日
- 8、公示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
- 9、第一中标候选人：上海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中标价：90.118745万元
- 11、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黄海生、张秀军、王頊瑜、姜晓明、姜丽娜

在此，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表示衷心的感谢！

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递交质疑投诉函的相关要求如下：

- (1) 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诉求。
- (2) 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5) 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 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地址：上海市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
- (7) 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
- (8) 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
- (9)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洋，监督电话：63279000。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56号

联 系 人：姜丽娜

电 话：021-379903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39号B座11楼

联 系 人：葛小倩

电 话：021-63279000\*1163

电子邮件：gexiaoqian@shcsc.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